**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管理暂行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，保护学位论文知识产权，明确学位论文向社会公开程度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内部学位论文界定

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（以下简称“内部论文”）是指在一定时间内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位论文：

（一）论文研究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，但涉及知识产权、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尚未结题的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论文在理论、方法、技术与研究结论等方面有所突破，但部分内容涉及申请专利、成果推广或技术转让。

（三）论文中部分内容暂时不宜对外公开，如公开可能影响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等。

**第二条** 内部论文申请

申请人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，向培养单位提交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审核表》），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校学位办）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内部论文的期限及制作

（一）内部论文的期限为1-2年，到达最长期限后，将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 内部论文制作时，须在封面左上角“学校代码：10200”上方，明确标注“内部★X年”的字样，如“内部★2年”。

**第四条** 内部论文评奖与评优

内部论文内部期内可参与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，具体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内部论文抽检

内部论文在内部期内不向社会公开，但须参加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抽查与评估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，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

**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**

**2021年4月7日**

**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科专业 |  |
| 学 号 |  | 学位层次 | 博士（ ）硕士（ ） |
| 学院（部）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论文题目 |  | | |
| 内部保存期限 | 年 月---- 年 月 | | |
| 申请理由：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指导教师意见：  指导教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：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意见：  盖章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校学位办、培养单位、申请人各持一份。